

能說「不」嗎？

有一位律法師問耶穌：「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(路十25) 耶穌沒有直接回答，卻反問：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律法師的回答，與耶穌被另一個文士問及「何為最大的誡命」時，所給的答案是一樣的(參可十二29-31)。

耶穌曾不只一次如此教訓人，愛上帝、愛鄰舍這兩條誡命是全部律法的總綱，相信這律法師曉得耶穌的看法；故此以耶穌自己的答案來回答祂的反問。耶穌對這個回答，自然感到滿意(路十28節上)；然後耶穌對律法師說：「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」(28節下)。

耶穌這樣回應，蘊含了祂對永生的看法，其中有三個值得深思的問題：

- 永生只是關乎個人與神的關係嗎？
- 撇下一切，到絕無人煙的地方專心修道，這是全然愛神嗎？
- 為甚麼愛鄰舍與永生相題並論，二者有甚麼關係？

顯然承受永生的途徑，是以愛作為生活方式，愛的對象：既是神，也包括鄰舍。

耶穌沒有對永生作進一步的演繹，反而律法師對如何實踐愛鄰舍有進一步的探究，他問：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這也是猶太拉比十分有興趣的課題，鄰舍是指到甚麼人呢？

一般猶太人皆認為「鄰舍」並不包括外族人及與他們敵對的撒瑪利亞人，而法利賽人更傾向連平民百姓都不納入「鄰舍」之列(參約七49)。對於長基家來說：誰是我們的鄰舍？是親戚？是朋友？是同事？是同學？為甚麼他們被我們稱為鄰舍？

耶穌對律法師的提問，同樣沒有直接回答，卻用了一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去觸發大家的透視力。在故事的結尾，耶穌問：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耶穌把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(以自我為中心的問題) 轉化為「誰是落難人的鄰舍？」(以別人為中心的問題)。

耶穌沒有吩咐我們去尋找誰是自己的鄰舍 (這是先決定對象才去愛, 不是真愛!), 也沒有去追問: 我們類似那三個人中的那一個(心照!!), 乃呼召我們作一個動了慈心的好鄰舍。可見「愛鄰舍如同自己」這條誡命, 不是從「鄰舍」定義著手, 是由「愛」來燃點; 愛是因, 作鄰舍是果。人若有愛, 自然會知道誰是他的鄰舍, 也會成為落難者的好鄰舍。

長基家是永生神的教會, 為了體現我們是一群承受永生的子民, 近年來我們積極開拓社區服務, 不求回報地服侍那些在困境中掙扎的街坊, 跟他們一同迎浪, 一同分嘗甘苦, 成為他們的好鄰舍。我們如此事奉, 實在理所當然, 能說「不」嗎?

長基月刊 (06年2月)